

合同编号：金诚采公[2023]015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天宁区视力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常州和明低视力康复中心（中标机构）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2023年7月17日，常州市天宁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天宁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15号，常州和明低视力康复中心为该项目分包2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公告结束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和明低视力康复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标的名称：天宁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二、中标总金额：根据《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服务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五、付款方式及说明

1、原则上，甲方根据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承担的上一年度救助任务量，分二次付款：第一次预拨50%，第二次由市残联、甲方，会同第三方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定点机构实

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结算剩余资金。

2、付款时间：甲方每次于市级财政承担资金、本区财政承担资金均到达甲方财政零余额账户后，及时支付予各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

3、结算标准按市残联和市财政印发的《关于调整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的通知》（常残〔2021〕43号）和相关文件执行。

4、若市、区财政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履行投标书中承诺的进行基本康复服务内容，提供与补贴标准相对应的康复训练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2、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3、乙方须遵守甲方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方对服务机构监督考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终止该机构承接服务资格。

4、康复对象在乙方机构内进行各种康复训练与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5、不得将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结算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和康复服务明细。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若被康复对

象及其他人因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机构管理等与本合同相关事项有关原因而投诉，经查证确有事实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未能协商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相关文件送达地址确认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或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

4、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的，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此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再续签。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204020141155978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骆美芳

电话： 0519-6966132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32001628936058011185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